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審計制度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1 - |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 - 2 - |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限 | - 3 - |
| 第四章 审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 - 7 - |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 - 12 - |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 - 15 - |
|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 - 16 - |
| 第八章 附则..... | - 17 -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強化和完善內部審計管理體制機制，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與審計增值服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審計，是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人員，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財務會計制度和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等開展的一種獨立、客觀評價活動。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實施的、旨在合理保證實現企業目標的一系列控制活動。

第四條 內部審計的範圍和對象，包括公司和公司各部門、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等與公司存在控制與被控制、管理與被管理的企业或部門，及其各級管理人員和責任人員。

第五條 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應當配合內部審計部門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不得妨礙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二章 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

第六條 依據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完備內部控制機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下簡稱“審計部門”），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依據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規章制度，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向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七條 審計部門配置專職人員從事內部審計工作，且專職人員不少於二人，審計人員應具備財務、經濟、審計、評估及相關專業知識和專業勝任能力，還應具備較高的政治素質和相應專業技術資格，通過審計理論研究、業務交流和後續教育培訓等提高專業水平。審計人員依法履行職務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打擊報復審計人員。

第八條 審計人員應當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原則，忠於職守，廉潔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濫用職權，不得徇私舞弊。

第九條 審計人員應保持獨立性、公正性，審計人員在與被審計單位、個人及被審計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當實行回避原則。

第十條 審計人員應保持嚴謹的工作態度，在被審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齊全情況下，應真實、客觀反映所發現的問題；審計人員反映情況失實或偏向，應當負審計責任。因被審單位未如實提供全部審計所需資料而導致審計人員無法做出正確判斷時，應及時報告董事會，審計人員不負相應的審計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各內部機構或職能部門、控股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拟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审计工作；

(二) 對本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政策情況進行審計；

(三) 對本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發展規劃、戰略決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目標任務執行情況進行審計；

(四)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執行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五)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以及所反映的財務收支及有關的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快報、自願披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六)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七) 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等；

(八) 至少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及其關聯人占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九) 對企業重大項目開展跟蹤審計和涉及重點事項以及重大財務異常等開展專項審計；

(十) 對招投標過程及結果進行審計監督；

(十一) 對公司所屬部門主要負責人任期及離任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十二) 對嚴重違反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行為進行專項審計；

(十三) 配合國家審計機關、上級單位、會計師事務所等對公司的審計工作。

第十五條 審計部門及審計人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具有以下主要權限：

(一) 根據內部審計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審計單位按時報送發展規劃、戰略決策、重大措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政財務收支等有關資料（含相關電子數據，下同），以及必要的計算機技術文檔；

被審計單位負責人對本單位提供的生產經營、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二) 參加或列席公司及所屬企業的有關會議，召開與審計事項有關的會議；

(三) 有权审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检查资金和资产状况；有权查阅、复印、索取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有权就审计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有权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经批准，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以责成被审计单位停止和纠正一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八) 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提出表彰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建议；

(九) 对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意，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门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條 審計部門应当在重要的對外投資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投資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 (一) 對外投資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專人或者成立專門機構負責研究和評估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和投資收益，並跟蹤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四) 涉及委托理財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將委托理財審批權限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者經營管理層行使，受托方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是否指派專人跟蹤監督委托理財的進展情況；

(五) 涉及證券投資、風險投資等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投資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是否存在相關業務規則規定的不得進行證券投資、風險投資等的情形，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十九條 審計部門应当在重要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 (一) 購買和出售資產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購入資產的運營狀況是否与預期一致；
- (四) 購入資產有无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一）募集資金是否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公司是否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簽訂三方監管協議；

（二）是否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進度是否符合計劃進度，投資收益是否與預期相符；

（三）是否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募集資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現象；

（四）發生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籌資金、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時，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是否按照有關規定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二十三條 審計部門應當在業績快報對外披露前，對業績快報進行審計，並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一）是否遵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二）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是否合理，是否發生變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異常事項；

（四）是否滿足持續經營假設；

（五）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

第二十四條 審計部門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包括各內部機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

（二）是否明確規定重大信息的範圍和內容，以及重大信息的傳遞、審核和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和保密責任；

（四）是否明確規定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權利和義務；

（五）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公開承諾事項的，公司是否指派專人跟蹤承諾的履行及披露情況；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第二十五條 審計部門在开展上述內部控制審計之外，還應當根據管理需要進行專項審計，內容包括但是不限於財務收支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基本建設審計及其他專項審計。

第二十六條 審計部門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兩個月內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提交次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審計計劃中，應將審計重要的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籌集資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務等事項作為必備內容。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提交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第二十七條 審計部門开展審計工作時，應當以業務環節為基礎，

涵蓋公司經營活動中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所有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經營、風險管理、資金管理（包括投資融資管理）、費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信息系統管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審計部門可以根據公司所處行業及經營特點，對上述業務環節進行調整。

第五章 審計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條 制定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根據公司年度工作綱要，確定審計工作重點，編制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審前準備：

（一）簽發內部審計通知書

根據審計計劃，对被審計單位開展審前調查，確定審計方式，編制審計方案，明確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審計內容、審計方式和實施時間，向被審計單位下達“審計通知書”（突擊審計除外）。

被審計單位接到審計通知書後，應當做好接受審計的各項準備。

（二）成立審計小組

結合審計項目實際及審計部門成員的綜合素質，選派不少於 2 人的審計成員組成審計小組，並指定主審人員，審計小組實行主審負責制。必要時，可申請其他專業人員或外部中介機構參與審計或提供專業建議。

第三十條 審計實施：

(一) 在審計小組進駐被審計單位後，應安排首次審計會議，遞交重要事項承諾書。提出有關審計工作要求，聽取被審計單位情況匯報；

(二) 審計小組依據內部審計項目計劃，由主審人員負責相關審計事項安排。在實施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可通過現場訪談、問卷調查、業務及財務信息分析、外部第三方走訪等方式，開展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包括穿行測試、實質性程序和細節測試等，並獲取相關、可靠和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審計結論、意見和建議，並將審計證據的名稱、來源、內容、時間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記錄在工作底稿中。被審計單位相關部門和人員應在審計過程中予以配合；

(三) 在實施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應編制審計工作底稿，如實記錄審計發現，提出審計建議。審計人員應與被審計單位及有關人員進行充分的交流和溝通，充分聽取被審計單位及有關人員的說明、解釋和意見，確保審計結論準確、公正、客觀；

(四) 在實施審計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時，應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

第三十一條 審計報告：

(一) 內部審計人員在對被審計單位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後，根據審計結果，依據有關法規與規章制度編寫審計報告，並及時出具；

(二) 審計報告應當客觀完整、事實清晰，具有建設性並體現重要性原則。審計報告應當包括審計概況、審計依據、審計發現、審計結論、審計意見和審計建議；

(三) 內部審計人員在出具審計報告前應當與被審計單位交換審計意見。被審計單位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審計報告（徵求意見稿）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經核實後進行相應的修改；逾期不提出的，視為無異議；

(四) 審計報告一般採取二級複核制度，即審計機構負責人和主管審計的公司領導分別對審計報告進行複核。審計人員應將審計報告連同被審計單位的反饋意見及時送複核人員複審；

(五) 審計報告連同被審計部門意見，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會審定。審計部門應將審定的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等報送至被審計單位、公司高級管理層。審計報告由主管審計領導簽發。

第三十二條 審計整改跟蹤：

(一) 建立健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長效機制，建立審計問題整改“任務積極責任清單”，明確審計問題整改時間和責任，落實相關部門的督辦責任、被審計單位的主体责任及主要領導的第一責任，保證整改落實效果；

(二) 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和提出的審計建議，被審計單位及相關責任部門應當及時制定整改措施、確定整改時間，並將整改結果書面告知內部審計部門；

(三) 依據被審計單位上報整改結果，內部審計部門可適時安排必要的後續審計，對重要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開展現場檢查或跟蹤審計，並出具後續審計報告。

第三十三條 被審計部門或個人違反國家財經法規和公司規章制

度应当給予處理、處罰的，還應下達審計決定；審計決定，經董事會批准後送達被審計部門，並限期執行。

第六章 獎勵和處罰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及相关人員違反本審計制度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相應處分。經審計查明，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相关單位和個人，審計部門根據情節輕重，提出處罰意見，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关公司領導批准後執行：

（一）違反公司規定的財務審批權限的；

（二）公司內控制度執行不嚴，管理不善，虛列成本、費用，隱瞞虧損，虛增利潤，造成企業資產嚴重不實，會計信息嚴重失真的；

（三）財務人員不執行財經政策、法律、法規及有關制度規定，造成賬賬、賬證、賬表、賬實不符；對違規的財務收支行為，不制止、不糾正，也不向公司主管部門領導報告，放任自流的；

（四）基本建設的職能部門及人員，未履行職責，違反公司有關基本建設管理規定，造成損失浪費的；

（五）拒絕、阻礙內部審計工作，有意拖延或虛假提供有關資料的；

（六）對審計決定的整改事項，被審部門在規定期限內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

（七）打擊、報復審計人員和檢舉人員的。

第三十五條 對認真履行職責、忠於職守、堅持原則、有突出貢獻

的審計人員，以及揭發檢舉違法行為、保護公司財產的有功人員，公司給予精神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六條 審計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被審計單位有權向公司董事會反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解除勞動合同。

第七章 審計檔案管理

第三十七條 審計終結，審計部門應對辦理的審計事項建立審計檔案，實行誰審計誰立卷的原則，審結卷成，定期歸檔的審計檔案管理責任制度。

(一) 內部審計人員獲取的審計證據應當具備充分性、相關性和可靠性。

(二) 內部審計人員在審計工作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編制與複核審計工作底稿，並在審計項目完成后，及時對審計工作底稿進行分類整理並歸檔。

(三) 審計部門應當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相應的檔案管理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的保存時間。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 10 年。

第三十八條 審計檔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審計通知和審計方案；
- (二) 審計報告及附件；

- (三) 審計記錄、審計工作底稿和審計證據；
- (四) 反映被審計單位和個人業務活動的書面文件；
- (五) 董事長、總經理對審計事項或審計報告的指示、批復和意見；
- (六) 審計處理決定和執行情況報告；
- (七) 申訴、申請復審報告；
- (八) 復審和後續審計的資料；
- (九) 其他應保存的資料。

第三十九條 審計檔案管理參照公司檔案管理、保密管理等辦法執行，查閱審計檔案必須履行批准手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適時進行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